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4

1995-2004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8 号决议提交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1995-2004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其中包括一次关于土著儿童问题的高级别小组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会上讨论的主题是“土著人民与解决冲突”。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大量的活动，包括与各国政府的沟通，派代表团前往有关国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土著人民与司法问题的一份专题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各种活动推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框架范围内的机构间合作，例如，参与机构间协商、在人权培训上合作及采取联合行动。2004 年土著研究金方案于五月份开始，该方案迄今已有八年，将为 14 名土著青年学员提供培训。

* A/59/150。

** 本说明于 8 月 17 日提交，以便包括关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成果的情况。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8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概述了自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秘书长报告 (A/58/289) 至 2004 年 8 月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开展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

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A. 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2.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 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八届会议。工作组曾就以下几组条款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第 3、31 和 36 条, 第 25 至 30 条, 第 7、8 和 11 条。工作组报告载于 E/CN.4/2004/81 和 Add.1。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召开, 并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召开续会。

B. 人权委员会

3.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 人权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十届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人权专员关于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E/CN.4/2004/79) 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4/80 和 Add.1 至 4 和 Add.4/Corr.1)。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第 2004/57 号决议, 关于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2004/58 号决议, 以及关于人权委员会拟订宣言草案工作组的第 2004/59 号决议。¹

C.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4. 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¹ 特别报告员罗道弗·斯泰芬哈根 (墨西哥) 接受了第二个任期。在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² 规定的任务规定框架内, 特别报告员在这一期间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他向大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 (见 A/59/258) 详述了这些活动。

D.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5.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该论坛讨论了以下问题: 土著妇女; 教育; 文化; 人权; 经济及社会发展; 环境; 卫生及其今后的工作。在论坛框架内还召开了一个讨论土著妇女问题的高级别小组会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专题介绍, 并且与论坛的成员共同讨论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三个机制之间今后合作的问题。³

E. 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讨论会

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71 号决定，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讨论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见 E/CN.4/Sub.2/AC.4/2004/7）文件。讨论会期间的讨论摘要已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见 E/CN.4/Sub.2/AC.4/2004/7 和 Corr.1）。

F. 土著人民与司法问题专家讨论会

7.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西班牙国家远程教育大学合作安排的土著人民与司法问题专家讨论会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马德里举行。超过 100 名土著和政府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特别报告员出席了讨论会。专家们讨论了与司法制度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有关的各种问题和土著人民的司法制度，得出了一系列结论并提出一些建议，其中包括提议酌情彻底审查和改革司法制度，以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与会者认为这种改革应包括在法庭和司法行政中尊重土著的法律习俗、语言和文化；让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司法改革以及建立其他司法机制。讨论会的报告载于 E/CN.4/Sub.2/AC.4/2004/6。

G. 十年影响的评价

初步审查

8.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初步审查报告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E/2004/82）。该报告提供了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 1995 年至 2004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的概述，以及七个会员国和六个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的资料。报告最后部分指出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土著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建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人权状况和基本自由的任务规定和载于大会通过的《活动方案》的各项活动的实施。尽管在十年框架范围内取得重大机构性发展，报告承认土著人民在许多国家依然是最贫困、最边缘化的群体之一。报告指出，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十年的一个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报告认为，有关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还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全世界所有土著人民享受充分的人权，他们的生活条件得到真正，且可衡量的改善。

评价讨论会

9. 十年将于 2004 年 12 月结束，有鉴于此，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自愿基金咨询小组 2004 年 4 月第九届会议建议主办一次技术性讨论会来评估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十年自愿基金对于实现十年目标的贡献和影响。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该讨论会已于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约 30 名土著代表、20 名政府代表和联合国各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若干代表出席了讨论会。鉴于十年的终结及已在联合国系统内成立其他关于土著人

民的自愿基金等种种情况发展，讨论会的第一部分专门评估基金的影响，第二部分专门讨论基金的未来。基金过去的若干受惠者就基金对改善其社区情况所产生的影响，同讨论会出席者分享他们的经验。他们叙述关于项目和旅费赠款在那方面的帮助。讨论会的结论可概述如下：一般认为，这两个自愿基金通过支助各种活动和项目增强土著人民的能力，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从而有助于实现十年的目标。一般认为自愿基金是同土著人民保持伙伴关系的一种表现，因为分别通过董事会和咨询小组让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的决策过程。

10. 与会者认为十年自愿基金在资助由土著人民为土著人民制订的项目方面颇有创意。又注意到，基金的任务规定符合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及其为促使民间社会更直接地参与本组织工作的努力。基金提倡和平解决办法和对话，从而有助于履行《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任务。与会者建议十年的协调员敦促大会宣布第二个土著人民十年，并延长十年自愿基金的任务期限。关于讨论会的全面报告可向高级专员办事处索取。

评价十年调查表

11.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包括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在内的若干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上散发了调查表，请各土著组织就十年的影响提出它们的看法。在调查表中，问土著人民他们的社区在十年期间是否有所改进。来自 50 个组织(36%)的答复中指出确有积极的变化。这些组织提及土著人民可更有效地利用发展项目、获得关于土著权利的信息、加强当地土著组织，以及促进土著参与当地权力机构。44%的回答者指出，在社区一级没有任何改进；一小部分回答说情况进一步恶化、当问及在国家一级是否有所改进时，52%的回答者指出确有积极变化，并提到土著文化特性和其他土著权利获确认、政治机构中的土著代表人权增加、土著组织增加或强化。另一方面，44%证实在国家一级几乎没有变化，并且土著人民应进一步参与政治决策；有些指出国家政策方面的倒退现象。68%的回答者表示，在国际一级，十年带来了积极的变化，其中包括使土著人民更有机会参与各种不同的国际活动以及同其他土著组织和代表交流经验和进行接触，有些回答者表示希望宣布第二个十年。14%的回答者指出，他们对十年自愿基金一无所知，有些对参加国际会议的机会不均等表示不满。在回答关于未来应进行何种活动这一问题时，44%的回答者说，他们希望就下列两方面获得更多信息：联合国的活动，特别是地方和国家一级的活动，以及为社区开办的关于土著权利的培训课程；30%希望更有机会参与涉及土著妇女权利、教育、保健和环境保护的各项发展方案和基金；20%希望他们的组织获得更多支助；14%希望进一步参与联合国系统。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合作

12. 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合作实施一项关于土著人民住房权利的研究项目。该项研究表明，尽管若干国家集中采取了某些政

策和做法，土著民族的生活和住房状况仍低于人口的总体水平。预期该项研究的最后报告——包括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瑞典、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的案例研究——将在 2004 年底发表。秘书处关于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资料的说明（E/C.19/2004/5，第四节）摘述了该项研究的成果、总结意见和初步建议的最重要部分。

I. 社区领头的人权培训

13. 为配合社区一级的人权培训工作并根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的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研究和援助基金会提供一笔赠款，以主办一次人权培训讲习班。社区一级的培训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乌克兰辛菲罗波尔举办。约有 200 名土著人士参加了培训，其中包括就全国保护人权情况和涉及土著人民的相关国际标准的表述。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该会议提供专家。

J. 土著研究金方案

14.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施、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助的土著研究金方案现在已经进入第七个年头。2004 年方案从 2004 年 5 月 3 日开始，将于 10 月 1 日结束。该方案内由联合国专家和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中借调的顾问提供了人权方面的综合性密集培训。方案还为研究员提供了通过实际参加联合国会议获得经验的机会，其中包括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工作组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且了解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作为与人权有关的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办事处还前往设在日内瓦的若干专门机构总部考察，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另外，2004 年，研究员在设于巴黎的教科文组织实习两个星期。土著研究金方案为土著人士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够获得人权和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经验，回到社区后，成为各自社区的这方面的顾问。参加 2004 年方案的土著人士分别来自丹麦（格陵兰）、肯尼亚、缅甸、所罗门群岛和乌克兰。

15. 土著研究金方案还包括一个面向拉丁美洲土著人民的辅助培训组成部分，这是与位于西班牙毕尔巴鄂的德乌斯托大学人权研究所合作举办的。这项为讲西班牙文的土著人士举办的为期四个半月的培训活动目前已进入第五个年头。该方案在研究所提供人权培训，利用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实践的机会。2004 年参加德乌斯托方案的四名土著人士分别来自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墨西哥。

16. 2002 年，与在法国第戎的勃艮第大学合作，发起了一个为讲法语的土著人士举办的试点项目。为三名土著人士参加该方案提供了资助。该方案为期一个月，其中两周在勃艮第大学，两周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的内容得到十分肯定的评价。2003 年，五名讲法语的土著人士参加该方案。2004 年 9 月，来自法国（新喀里多尼亚）、马里和摩洛哥的四名讲法语的土著人士将参加该方案，为期两个半月。

K.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土著人民与解决冲突”。土著代表提供的信息显示，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可成为一个重要的解决冲突机制。在制订标准项目下，讨论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以及保护土著遗产，从而拟订关于这两个论题的准则。工作组审议了由专家工作组和各土著组织共同编写的两份关于这些论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4/4 和 E/CN.4/Sub.2/AC.4/2004/5）。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与会者超过 600 人，其中包括两名常设论坛的成员。工作组的报告见 E/CN.4/Sub.2/AC.4/2004/28。

L. 技术合作方案

18. 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土著问题纳入其开展的技术合作方案。目前，在拉丁美洲若干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均包括各种嘉惠土著人民的特定活动，其中包括培训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加强那些在土著人民问题上有特定任务的负责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M. 机构间协商

19. 2003 年 9 月，机构间支助小组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行会议，以筹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高级专员办事处也于 200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一次机构间会议。

N.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20. 关于 2003/2004 年期间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资料载于高级专员关于基金情况的两年期报告（见 A/59/257）。

O.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志愿基金

21. 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志愿基金的目的是接受和管理自愿捐款，为这十年期间的各项目和方案提供经费。该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共或私营实体的捐款。遵照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设立了一个咨询组，以协助基金秘书处。咨询组目前由下列人士组成：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这些董事均为土著人士专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身份任命的联合国一名擅长项目及方案管理的专家。基金秘书处的几份最新的报告分别载于 E/CN.4/2004/79 和 E/CN.4/Sub.2/AC.4/2004/9。关于该基金的资料可查阅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在“Fundraising”的标题下。可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基金秘书处获得更多的资料。

22.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的咨询小组第九届会议审查了基金的财务情况和第八届会议以来由定期捐助者和新捐助者支付的捐款清单。按照相关的联合国财务细则，在作业硬性的方案支助费用经费（13%）以及业务现金储备（15%）之后，现有经费为 376 867 美元。咨询小组审查了在截止期限内收到的 159 份认

可的项目赠款申请书，其涉及数额达 2 810 000 美元。考虑到有限的现有资源和选择标准，咨询小组建议秘书长核可总额为 243 500 美元的 35 个项目的赠款（见 E/CN.4/Sub.2/AC.4/2004/9，附件六）。还为下列活动提供了资金：编制一份关于十年的出版物以及将在不同地区举办的社区领头的三次人权培训讲习班。咨询小组还审查了各组织尚未提交的 58 份叙述性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现状，这些组织曾在 1998 年至 2002 年收到基金赠款。小组建议，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收到赠款而尚未履行其提交报告义务的组织应立即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秘书处正通知这些组织，如它们未能按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报告，可能请它们退还赠款。咨询小组也审查了在 2003 年划拨给 48 个项目的项目赠款现状。

23. 咨询小组第九届会议建议发放的赠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基金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自愿捐款、迄 2004 年 7 月 30 日仍未收到的认捐和 1998 年至 2004 年核定赠款数见以下表 1 至表 4。

表 1

2004 年咨询小组第九届会议建议发放的赠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获赠款项目数	款额 (美元)
非洲	11	85 000
美洲	10	70 500
亚洲	11	75 000
欧洲	3	13 000
共计	35	243 500

表 2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收到的捐款

捐款方	数额 (美元)	登记付款日期	收款地点
澳大利亚 ^a	15 182	2003 年 4 月 10 日	日内瓦
智利	1 000	2003 年 7 月 31 日	纽约
加拿大	11 044	2004 年 3 月 16 日	日内瓦
丹麦	73 512	2004 年 3 月 11 日	日内瓦
爱沙尼亚	11 816	2003 年 12 月 30 日	日内瓦
法国 ^a	11 333	2003 年 5 月 20 日	日内瓦
希腊	3 000	2003 年 8 月 8 日	日内瓦
日本	11 520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日内瓦
卢森堡 ^a	2 454	2003 年 5 月 20 日	日内瓦
荷兰 ^a	55 334	2003 年 4 月 1 日	日内瓦
新西兰 ^a	5 333	2003 年 9 月 9 日	日内瓦

捐款方	数额 (美元)	登记付款日期	收款地点
挪威 ^a	49 168	2003 年 5 月 2 日	日内瓦
瑞典 ^a	18 727	2003 年 4 月 7 日	日内瓦
瑞士 ^a	14 666	2003 年 4 月 14 日	日内瓦
Shiokawa 先生	221	2003 年 8 月 4 日	日内瓦
	356	2003 年 9 月 11 日	日内瓦
联合国工作人员娱乐晚会 ^a	8 818	2003 年 5 月 20 日	日内瓦

^a 捐款系指原来向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的结余转入基金。

表 3

2004 年 7 月 30 日仍未收到的认捐

捐款者	数额 (美元)	认捐日期	认捐地点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2 年 12 月 23 日	日内瓦

表 4

1998 年至 2004 年核定赠款数

建议年份/咨询组届会	收到的可受理申请	申请数额(美元赠款)	核可赠款	赠款数额(美元)
1998 年 (第三届)	44	-	13	139 016
1999 年 (第四届)	94	4 161 178	24	232 000
2000 年 (第五届)	58	2 796 688	20	174 955
2001 年 (第六届)	82	3 699 880	30	252 606
2002 年 (第七届)	102	2 814 752	43	390 152
2003 年 (第八届)	197	5 000 000	48	274 000
2004 年 (第九届)	159	2 810 000	35	243 500

注

¹ 见 E/2004/23 (第一部分)。委员会的完整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4 年, 补编第 3 号》印发。

² 见同上。《2001 年, 补编第 3 号》(E/2001/23), 第二章, A 节。

³ 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已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4 年, 补编第 23 号》(E/2004/43) 印发。